

附件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1，生产厂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2，厂址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科技五路）。（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3. （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关键组件）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关键工序）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反光膜），生产厂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科技五路）。（反光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反光膜）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反光膜）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生产厂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中小企业创业园科技五路）。（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子长市嘉沃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地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635.506424万元,资产总额为8114.7738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反光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635.506424万元,资产总额为8114.7738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635.506424万元,资产总额为8114.7738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子长市嘉沃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